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